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050020029202200023
合同编号:	重恒基资评报字[2022]第0003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重恒基资评报字[2022]第00032号
报告名称: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782,187.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重庆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陈炜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0180058 廖红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000006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  
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恒基资评报字[2022]第 00032 号

重庆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0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0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1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2
(五) 取价依据	12
(六) 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2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一) 进行前期调查	16
(二) 编制评估计划	16
(三) 开展现场工作	17
(四) 整理评估资料	17
(五) 进行评定估算	18
(六) 进行汇总分析	18
(七) 提交评估报告	18
九、评估假设	18
十、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一、评估结论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23
附 件	24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利用专家成果。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  
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恒基资评报字[2022]第 00032 号

摘 要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庆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推进破产程序所涉及的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属的资产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管理人拟推进破产程序提供委估资产清算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债务人资产的清算价值，评估范围为债务人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商品房（成套住宅用房）。

三、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技术路线为选取适当方法先求取评估对象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再确定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条件下的快速变现价值，扣除涉及的优先债权金额，最终得出清算价值。

其中市场价值评估过程中对办公设备采用市场法，对商品房（成套住宅用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五、价值类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

七、评估结论：在评估报告书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17,010.00 元，清算价值为 782,187.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市场价值	清算价值
1	办公设备	-	2,800.00	2,240.00
2	商品房	-	1,114,210.00	779,947.00
资产合计		-	1,117,010.00	782,187.00

此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八、评估结论分析说明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清算价值为 782,187.00 元，委托人未能提供评估对象的账面净值，故无法分析增减变动原因。

#### 九、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书及评估结论仅对应本评估目的，其他用途的运用均属无效，评估结果的有效性有赖于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和评估目的作为前提的。

2、受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为限，并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

明细表》为准。

3、本次评估所运用的基础资料和数据以及法律文件均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4、本报告评估值是在破产清算的前提下，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所属资产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最有可能实现的清算价值。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为委托人拟推进破产程序提供价值参考，本公司不对委托人的决策负责。本结论因委托人不恰当的使用而引起的任何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5、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公正地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估资产相关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资产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6、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状况予以披露；本报告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次评估时，是假设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拥有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完全产权，不存在所有权上的瑕疵的前提下得出的结果。

8、房地产评估结论包含评估对象所在物业配设的设施设备价值的分摊，评估结论不包含室内动产及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9、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10、本报告之评估结论是对 2022 年 6 月 2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对这一基准日以后委估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11、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评估结果未考虑该资产转让过程中应承担的交易税费，也未对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12、本次评估结论包含装修价值。

13、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实地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勘察，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除非另有协议，评估人员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内部进行测试和设施检验的责任，也不承担对木质工程，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14、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并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重 要 提 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及的资产  
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恒基资评报字[2022]第 00032 号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庆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管理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管理人拟推进破产程序所涉及的资产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名称：

名称：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 产权持有人

名称：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8 号高创锦业 13-11

法定代表人：崔明

注册资本：2192.55980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0 月 3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销售齿轮箱、齿轮传动装置、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齿轮箱、齿轮传动装置、小五金、机械配件（限分支机构经营）。

###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1、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与本报告经济行为相关的各单位。

2、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评估目的

为管理人拟推进破产程序提供委估资产清算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债务人资产的清算价值。

2、评估范围：债务人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商品房（成套住宅用房）。

3、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的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商品房（成套住宅用房），具体资产状况如下：

### （1）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主要为台式电脑、打印机、空调、书桌、椅子等合计 41

台/个/套/把，目前均为闲置状态，维护状况较差。现安置于九龙坡区石杨路 17 号-7-9-1 号。

## （2）商品房（成套住宅用房）

商品房（成套住宅用房）为位于九龙坡区石杨路 17 号-7-9-1 号，房屋建筑面积 192.77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66.57 平方米）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5.06 平方米的成套住宅用房地产，目前登记在债务人名下。所在小区名称为“万昌商住楼”，该小区系普通商品房小区，建成于约 2002 年，混合结构，共 9 层（其中：1-3 层为商业裙楼，4-9 层为住宅）；周围人流量、车流量较大，所在区域公共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捷，居住环境一般；评估对象户型为六室二厅一厨二卫，外墙刷涂料，入户安装防盗门，室内安装木门及铝合金窗，客厅、卧室地面水泥抹平，内墙面及顶棚刷涂料；厨房地面水泥抹平，内墙面部分贴墙砖米，其余部分刷涂料，顶棚刷涂料；卫生间地面铺设地砖，内墙面贴墙砖，顶棚刷涂料。目前为空置状态，内墙面涂料部分脱落，维护状况较差。部分房间无采光，通风采光一般。

### 4、评估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结合评估人员实地查勘，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有司法查封等他项权利限制。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评估时假设债务人拥有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完全产权，不存在所有权上的瑕疵的前提下得出的结果。

##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及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选择清算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的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 2、上述评估基准日为《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日期。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渝 05 破申 297 号】；
-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渝 05 破 228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法释[2019]3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 9、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5、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管理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表》、《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申请书》、《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2、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3、资产评估师现场查勘，市场调查所得的资料及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资产评估师评估现场实地勘查记录资料；

2、资产评估师市场询价以及互联网查询所得到的资料；

3、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评估技术路线：本次评估价值内涵为清算价值，即为假定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技术路线为选取适当方法先求取评估对象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再确定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条件下的快速变现价值，最终得出清算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清算价值=市场价值×快速变现系数



## （一）市场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 （二）市场价值评估方法的选择

### 1、办公设备:

#### （1）各种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

1) 市场法:评估对象为办公设备,目前重庆市区域内二手物资交易市场较活跃,因此很容易收集到类似交易案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的资产其收益无法进行量化,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3) 成本法：办公设备购买时间较长且均处于闲置状态，各种贬值无法用成新率来准确量化，因此不适宜选用成本法。

根据上述适用性分析，本次对评估对象办公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估价。

(2)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如下

市场法是指在同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与近期已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案例加以比较对照，就两者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个别因素等方面的差别进行修正，由此确定待估对象的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 X_i a_i b_i c_i) / n$$

其中：

P——待估对象资产价格

n——选取的可比实例个数

$X_i$ ——第  $i$  个可比实例的价格

$a_i$ 、 $b_i$ 、 $c_i$ ——第  $i$  个可供比较实例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个别因素的修正系数

(注：该公式是以  $n$  个实例比准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估价结论。)

## 2、商品房（成套住宅用房）

(1) 各种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房地产估价方法通常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四种。

1) 市场法：适用于同种类型的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的估价。评估对象作为成套住宅用房，在价值时点的近期类似房地产的交

易较多，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适用于有经济收益或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估价。评估对象作为成套住宅用房，具有经济收益，但是未来的收益和风险难以预测，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估价。

3) 成本法：新开发的房地产、可以假设重新开发建设的现有房地产、在建工程、计划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都可以采用成本法估价。对于很少发生交易而限制了比较法运用，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没有潜在经济收益而限制了收益法运用的房地产特别适用成本法估价。有独特设计或者只针对特定使用者的特殊需要而开发建设的房地产，以及单纯的建筑物或者其装饰装修部分，通常也是采用成本法估价。成本法不适用于估价建筑物过于老旧的房地产的价值。

评估对象作为成套住宅用房，虽然可采用成本法进行测算，但测算结果的可靠性较低，因此不选用成本法作为本次估价的方法。

4) 假设开发法：凡是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并且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求取的房地产都适用假设开发法估价。评估对象为已经建成且正常使用房地产，因此不选用假设开发法作为本次估价的方法。

根据上述适用性分析，本次对评估对象成套住宅用房采用市场法进行估价。

## (2) 方法定义及计算公式

市场法：是指在同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与近期已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案例加以比较对照，就两者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个别因素等方面的差别进行修正，由此确定待估对象的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 X_{iaibici}) / n$$

其中：

P——待估对象资产价格

n——选取的可比实例个数

$X_i$ ——第 i 个可比实例的价格

$a_i$ 、 $b_i$ 、 $c_i$ ——第 i 个可供比较实例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个别因素的修正系数

（注：该公式是以 n 个实例比准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估价结论。）

### （三）快速变现系数

根据资产的财产特征和变现难易程度，变现折扣率主要考虑了变现的难易程度等，即考虑有限市场因素、资产质量因素、购买者心理因素等将导致资产在实际处置时的各种贬值因素，综合考虑清算资产的各项因素综合确定快速变现系数。

## 八、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与委托人、产权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



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 （三）开展现场工作

1、向委托人提出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同时，指导委托人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

2、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范围清单有无错项、重复；

（2）对资产评估范围清单所列资产，到现场以全面清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同时，对重点资产进行详细的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

（3）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3、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对其评估范围内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并形成访谈记录。

4、开展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委估资产的市场报价及内涵。

### （四）整理评估资料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



整理。

#### （五）进行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 （六）进行汇总分析

对评估中采用的各项参数和评定估算过程进行复查和分析，必要时进行适当的修改，在确认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评定估算过程基本合规合理的情况下，得出评估结论。

#### （七）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继续使用假设是强调资产对未来的有效性，指的是资产将按现行用途或转换用途后继续使用，与资产过去和现在的状态无关。资产继续使用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在用续用，即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按照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 转用续用，即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用途，按照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3) 移地续用，即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评估对象房地产由于用途法定，位置固定，因此适用在用续用假设，评估对象除房地产外其他资产适用移地续用假设。

3、强制清算假设是指资产所有者在短期内就会失去对资产的控制和支配权，按快速迫售变现的办法清偿债务。这种强制既有来自法律和合同的强制约束力要求变现清偿的压力，又有快速变现的时间压力。在快速变现条件下，资产公平市场是不存在的，因而，强制清算价格与现行市价有很大的数量差距。

4、国家现行的与评估资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未来无重大变化；

5、评估资产所涉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未来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7、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8、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咨询时点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书及评估结论仅对应本评估目的，其他用途的运用均属无效，评估结果的有效性有赖于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和评估目的作为前提的。

2、受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为限，并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3、本次评估所运用的基础资料和数据以及法律文件均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4、本报告评估值是在破产清算的前提下，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所属资产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最有可能实现的清算价值。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为委托人拟推进破产程序提供价值参考，本公司不对委托人的决策负责。本结论因委托人不恰当的使用而引起的任何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5、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公正地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估资产相关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资产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6、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状况予以披露；本报告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次评估时，是假设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拥有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完全产权，不存在所有权上的瑕疵的前提下得出的结果。

8、房地产评估结论包含评估对象所在物业配设的设施设备价值的分摊，评估结论不包含室内动产及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9、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10、本报告之评估结论是对 2022 年 6 月 2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委估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11、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评估结果未考虑该资产转让过程中应承担的交易税费，也未对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12、本次评估结论包含装修价值。

13、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实地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勘察，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除非另有协议，评估人员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内部进行测试和设施检验的责任，也不承担对木质工程，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14、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请委托人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对以上特别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十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报告书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17,010.00 元，清算价值为 782,187.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市场价值	清算价值
1	办公设备	-	2,800.00	2,240.00
2	商品房	-	1,114,210.00	779,947.00
资产合计		-	1,117,010.00	782,187.00

此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止。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



较大波动，本报告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6、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1、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2、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重庆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附 件

- 1、《资产评估明细表》；
- 2、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3、产权证明文件；
- 4、委估资产现状照片及地理位置标图；
- 5、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复印件；
- 7、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20日

产权持有单位：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市场价值	清算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办公设备	-	2,800.00	2,240.00	-	-
2	商品房	-	1,114,210.00	779,947.00		
	合计	-	1,117,010.00	782,187.00	-	-
	减：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合计	-	1,117,010.00	782,187.00	-	-





# 固定资产—房地产评估明细表（商品房）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地址	小区名称	登记权利人	抵押状况	房屋用途	房屋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用途	结构	技术特征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账面价值		市场价值		快速变现率(%)	清算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层高(m)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原值	净值	单价(元/m²)	评估值				
1	105房地证2015字第11510号	九龙坡区石杨路17号-7-9-1号	万昌商住楼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已抵押	商业	空置	出让/住宅用地	混合	3	9	9	2002年	m²	192.77	166.57	-	5,780	1,114,210.00	70%	779,947.00		空置	
	合计													m²	192.77	166.57	-		1,114,210.00		779,947.00			
	减：减值准备													m²										
	合计													m²	192.77	166.57	-		1,114,210.00		779,947.00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渝05破申297号

申请人：黄玲，女，汉族，1971年11月4日生，住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57号3-3，公民身份号码51021119711104034X。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立，重庆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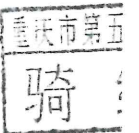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可欣，重庆领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8号高创锦业13-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450449518P。

法定代表人：崔明，经理。

2022年4月22日，申请人黄玲以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同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力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后，未在七天内对黄玲申请其破产清算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同力公司于2000年10月31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8号高创锦业13-11，注册资本2192.559809万元。经营范围：销售齿轮箱、齿轮传动装置等。



2020年9月29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渝0107民初14782号、（2020）渝0107民初148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同力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黄玲工资44055元、经济补偿金66082.5元。

判决生效后，同力公司未按判决书内容向黄玲支付款项，黄玲遂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做出（2020）渝0107执12005号、（2020）渝0107执12006号执行裁定书，以同力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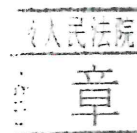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同力公司注册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法〔2019〕285号）：“二、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全市区县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据此，本案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黄玲对同力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该债权未获清偿，黄玲作为同力公司债权人，可以对同力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

清偿能力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同力公司经强制执行后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被裁定终结执行程序，不能清偿对黄玲的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黄玲申请对同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玲对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上官俊峰  
审 判 员 王 成  
审 判 员 谭学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陈思静  
书 记 员 黎春宏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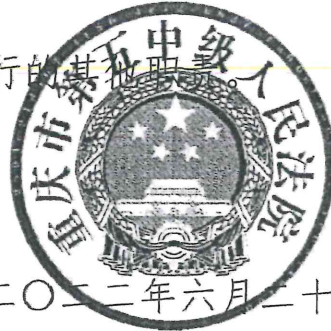
(2022)渝 05 破 228 号

2022年6月20日，本院根据黄玲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过随机摇号选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重庆瑞泰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罗洪任负责人。因本案案情简单，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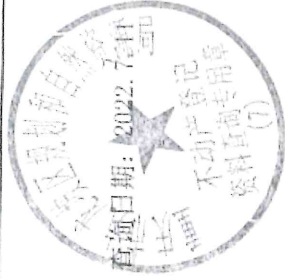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序号	房屋权利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套内面积 (m²)	房屋用途	证书号	抵押	限制
1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石杨路17号-7-9-1号	192.77	166.57	成套住宅	105房地证2015字第11510号	售清	重庆九龙坡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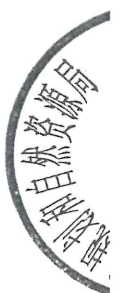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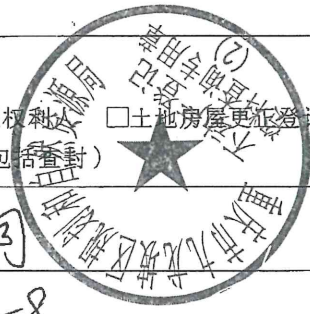


# 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申请书

单位：平方米

申请登记的类别：初始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预告登记 其他登记（异议登记、更正登记、查封登记）

座落	九龙坡区石杨路17#7-9-1号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权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权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房屋更正登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房屋异议登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房屋权利受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包括查封）			
名称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45046951-8		
代理人名称	胥倩	地址	南岸丹龙路26号8楼 （通天）3-23-3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510225196605262827	联系电话	18823072937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房屋转让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			
代理人名称		地址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土地权利设立情况		土地使用权起止日期	
土地性质	出让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06平方米	土地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建筑面积	192.77平方米	房屋套内面积	166.57
共有情况说明			
以上房屋 <u>壹</u> 个权利人共有，共有人有 共有方式为共同（或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的份额各自为：			








申请事由 原证件不慎遗失，特申请补办相关证件。

情况说明 原证件不慎遗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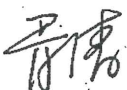
申请人保证申请登记的房地产无产权争议，对其提交的有关资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若有隐瞒、欺骗、编造、申报不实、蒙混登记行为，申请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



 申请人：  (盖章、签字)  
 申请日期： 2015年4月8日

夫妻双方以一方名义申请登记的，申请登记人可以对设定的土地房屋权利依法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 \_\_\_\_\_ (盖章、签字)  
 申请日期： \_\_\_\_\_

变更前《土地使用证号》  
 变更前《房屋所有权证号》  
 变更前《房地产权证号》

联系人：  联系地址： 南岸区龙路26号3-23-3 联系电话： 18623072937



# 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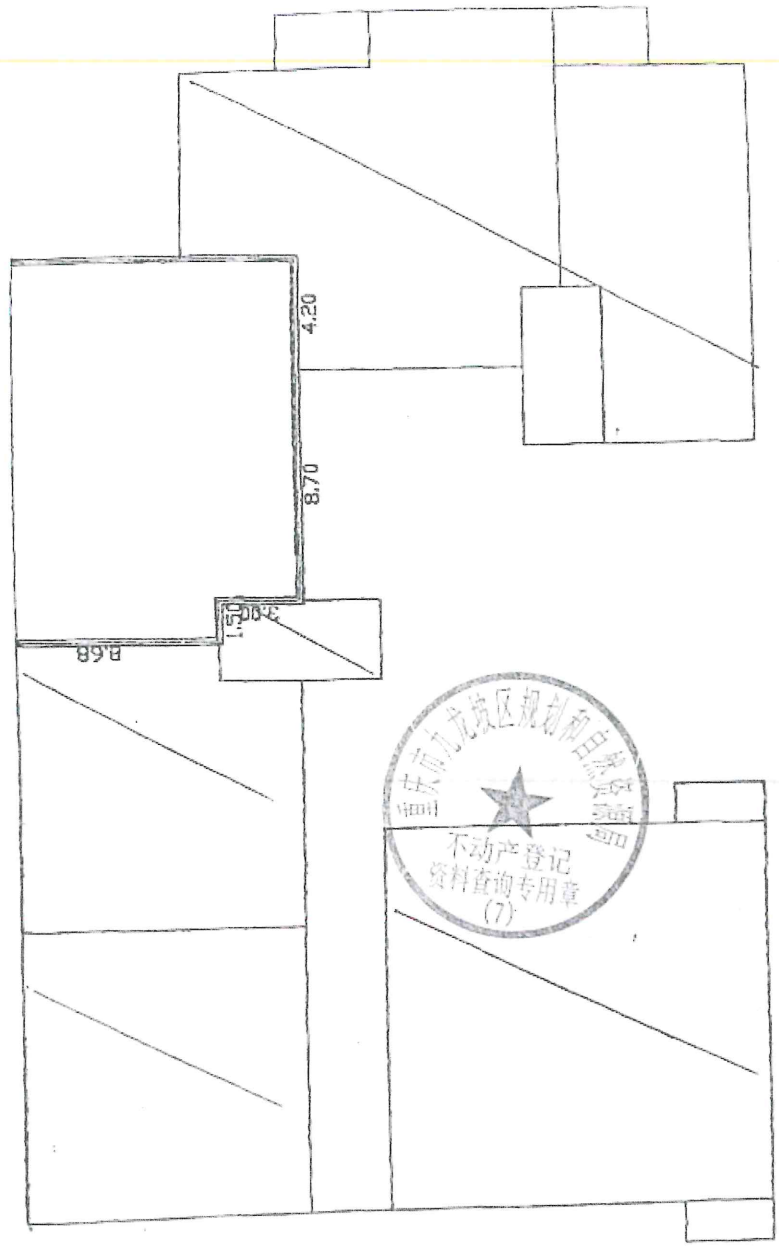
21

国表1

申 请 人	土地使用者				变更后土地使用者				
	单位(个人)名称	周泽远				单位(个人)名称	钟良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姓名	陈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华			
单位性质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及电话号码	13012340716				通讯地址及电话号码	石桥铺渝州路10号高鸿 锦城大厦11楼 68791105			
土地座落	石桥路7-9-1				土地座落				
图号					地号				
申 请 内 容	独自使用	面 积			土地用途		住宅		
		其中: 建筑占地			土地等级				
	共有使用权	面 积			权属性质		国有		
		其中	面 积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分摊	建筑占地		使用期限		50年		
	建筑物权属				终止日期		2044年7月		
	建筑物类型				标定地价				
	建筑容积率				申报地价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建设规模	得房面积			划拨土地				
还房面积			还建面积						
他项权利									
四至	东: 南: 西: 北:								
申请理由依据	房屋买卖 申请办理国土证								
收税经办			税费凭证号码	No.0066618 (73.80元)		缴税时间	2004年6月2日		
权证号	高新 渝 2004 国土 字第 338 号			领证人	陈华		领证时间	2004年6月2日	
备注									

附

图



### 第 9 层平面图

长度单位:  $m$  建筑面积  $M^2$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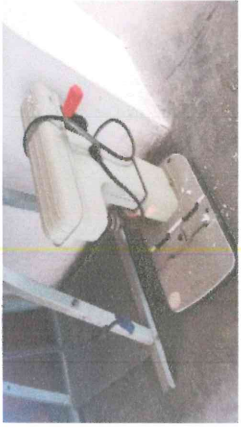








自墙

勘丈: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测绘院	测绘院
测 绘 资 料	用 途
专 用 章	号 数



办公设备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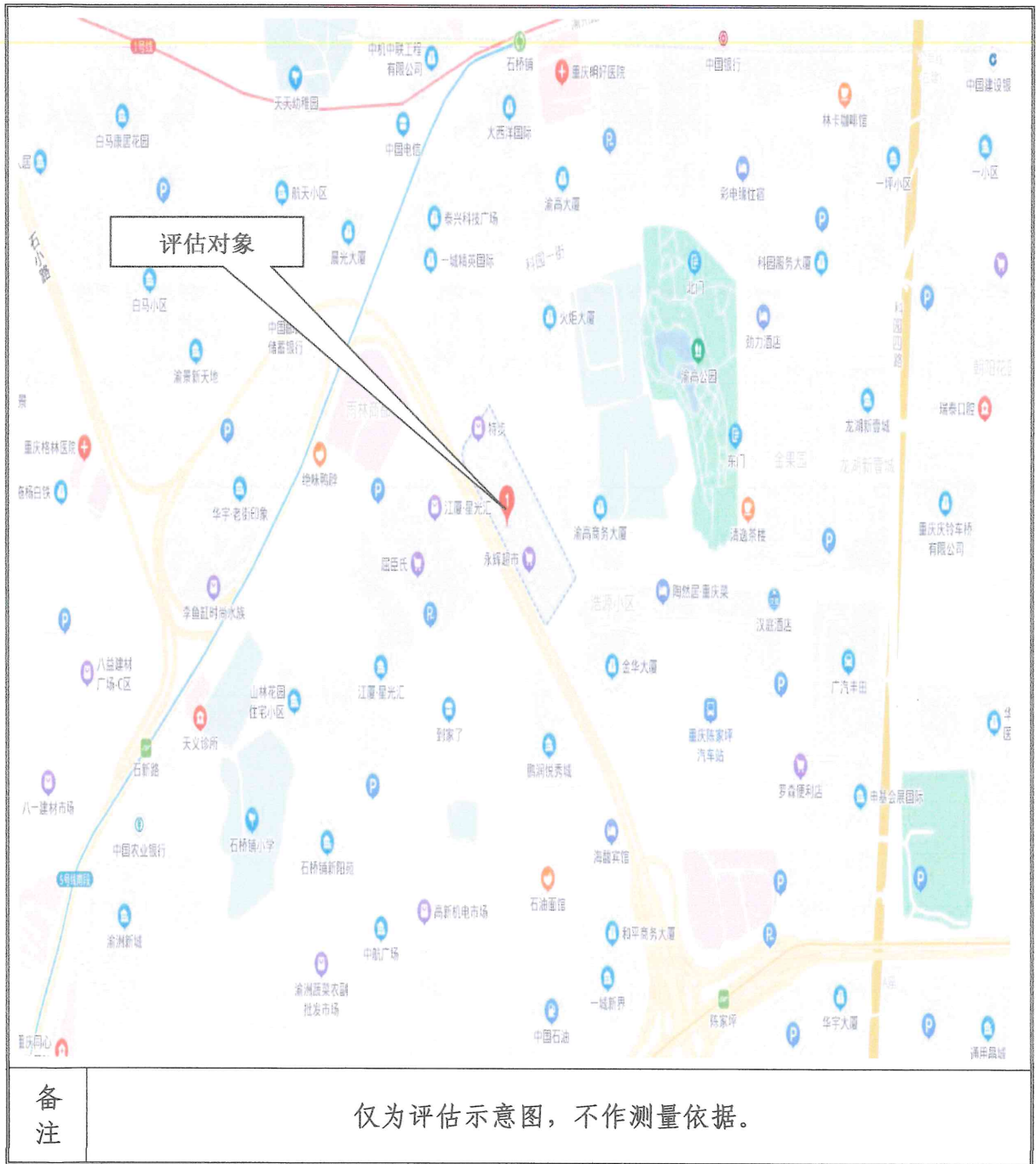
			
冰箱	热水器	台式电脑	打孔机
			
格力柜式空调	挂式空调	上下铺铁床	打印机
			
传真机	椅子	书桌	床



住宅用房现状照片

整体外观	楼号	门牌号	环境
			
客厅	卧室	卧室	卧室
			
厨房	餐厅	卫生间	阳台
			

### 住宅用房地理位置标图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承蒙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推进破产程序所涉及的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资产于2022年6月20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重庆市财政局网站 jcz.cq.gov.cn 2017/10/31 来源: 资产管理处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此文](#)

公告〔2017〕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现予以备案。现公告如下:

### 一、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法人代表人
1	重庆锦源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洪超
2	重庆德任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福英
3	重庆弘弘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舒广怡
4	重庆中实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涛
5	重庆市中实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肖荣梅
6	重庆市中实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冉黎明
7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迪历刚
8	重庆鑫源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松
9	重庆海特土地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松
10	重庆正宏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彪
11	重庆新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善兵
12	重庆鹤高土地资产评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启彬
13	重庆华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江
14	重庆弘力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吕明礼
15	重庆国能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
16	重庆市经纬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毅
17	重庆市中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强
18	重庆天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林茂
19	重庆大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
20	重庆天值土地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红
21	重庆那达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统粉
22	重庆道通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瑞康
23	重庆嘉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晓东
24	重庆易立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洪平
25	重庆通证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瑜
26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廖强
27	重庆天康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映曲
28	重庆天一金洲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凡
29	重庆嘉正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倪明
30	重庆大华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廖文均
31	重庆中融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彭果
32	重庆华西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军
33	重庆同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鑫涛
34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玲
35	重庆金恒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林
36	重庆瑞升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红
37	重庆华川土地资产评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涛
38	重庆恒基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和
39	重庆建宏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伟
40	重庆信通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月波
41	重庆佳地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崔浩
42	重庆中金永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樊朝宇
43	重庆金安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康祥
44	重庆永信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小强
45	重庆金鑫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廖俊坤
46	重庆中天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建强
47	重庆律祥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文明
48	重庆普源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文字
49	重庆龙潭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文兰
50	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理科
51	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毅
52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杰
53	重庆立信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文
54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小娟
55	重庆汇捷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继云
56	重庆宏岭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廖世玲
57	重庆图克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善涛
58	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萍
59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勇
60	重庆汇通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阳
61	重庆士申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廖源
62	重庆天鸿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庆
63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雷映秋
64	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傅志明
65	重庆道尔致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冰
66	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光辉
67	重庆天华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良
68	重庆正隆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燕
69	重庆新源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肖高洋
70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松
71	重庆渝成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福敏
72	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琦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重庆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31日

相关链接

- |                 |                  |
|-----------------|------------------|
| 广东国企改革 港澳科技联动   | 重庆市财政局学习贯彻市委五届四次 |
| 巫溪：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票 |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四 |
| 中银多源结构性开放债计划时间表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减少涉企 |



---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区县政府网站 ---    --- 各省市县财政门户网站 ---    --- 新闻网络 ---



重庆市财政局 版权所有 渝CP备0200009号  
地址：重庆渝北区洪湖西路1号  
邮编：401121 电话：86 23 62725166  
国家税务总局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592860166

名称 重庆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36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和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房地产估价一级；综合评估B级资格；可从事除证券评估业务以外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及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土地评估（全国范围内执业）司法鉴定、资产评估（综合B级）司法鉴定、房地产评估（一级）司法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http://gsxt.cq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炜

性别：男

登记编号：50180058

单位名称：重庆恒基土地房地产资  
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9-25

年检信息：通过（2019-04-1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陈炜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陈 炜  
50180058



打印日期：2019-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廖红

性别：女

登记编号：50000067

单位名称：重庆恒基土地房地产资  
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2-09-26

年检信息：通过（2019-04-1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廖红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